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融资租赁业务中为客户提供回购保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租赁公司合作，采取向客户提供融资租赁模式销售公司成熟优势产品，并就提供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回购余值担保，在本担保议案批准日至下一次股东大会重新审核之前累计融资租赁回购余值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

2012 年 5 月 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回购合同〉的议案》，同意公司作为出售方和回购方与作为购买方和出租方的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作为承租方的府谷县新民镇西岔沟煤矿有限公司签订《回购合同》，合同标的物总价款共计人民币陆仟万元整。（详见 2012 年 5 月 5 日登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的要求，此次担保事项不用股东大会

审议。

2012年9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融资租赁业务中为客户提供回购保证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客户提供回购保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占公司2011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21.66%，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4.1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的要求，本次担保已超出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融资租赁业务方案概述

公司通过租赁公司将公司设备融资租赁给客户，公司将按产品销售合同约定及时从租赁公司获得贷款，客户在融资期限内分期将融资租赁费支付给租赁公司。截至目前，公司和签订协议的租赁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由公司与租赁公司签订一定额度的框架合作协议，在该额度内双方进行合作开展设备融资租赁业务。针对具体项目，公司、租赁公司及客户（承租人）三方签订设备合同，由公司将设备出售给租赁公司，并向租赁公司开具17%增值税率的发票，由租赁公司直接将贷款支付给公司。租赁公司与客户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将设备融资租赁给客户，客户分期将租赁费支付给租赁公司，在客户未支付完毕融资租赁费之前，设备所有权为租赁公司所有。如果客户不能如期履约付款，公司将按设备回购余值承担担保责任。公司同时与客户签署反担保合同，

要求客户就该融资租赁项下的回购担保提供反担保措施。

三、董事会意见

在目前宏观经济形势不好的情况下，公司产品销售货款往往不能及时回收，应收款居高不下，通过与租赁公司合作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既可增加销售渠道扩大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又可使货款及时回笼，提高公司的营运资金效率。

公司拟与租赁公司合作，向客户提供融资租赁模式销售公司成熟优势产品，并就提供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回购余值担保，既可增加销售渠道扩大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又可使货款及时回笼，提高公司的营运资金效率，同时对于客户（承租人），可以利用公司良好的资信等级和高质量的成熟产品，取得租赁公司较低资金成本的融资租赁资金支持。

公司对销售客户的选择需严格把控，需从客户资信调查、项目可行性论证、项目审批手续完备性等方面严格控制，并要求客户就融资租赁项目提供相应的反担保措施。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融资租赁业务中为客户提供回购保证的议案》，同意为客户提供回购保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占公司 2011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21.66%，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4.1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若本次回购担保全额

实施后公司承诺增加的对外担保金额为 40,000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1.66%，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4.11%。截至此公告披露日，公司承诺为客户融资租赁提供回购担保金额为 6,000 万元，为公司与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府谷县新民镇西岔沟煤矿有限公司签订的 6,000 万元人民币设备回购合同，由于府谷县新民镇西岔沟煤矿有限公司支付了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900 万元的保证金，所以公司实际要担保的金额为 5,100 万元，占公司 2011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2.76%。（详见 2012 年 5 月 5 日登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与租赁公司合作，向客户提供融资租赁模式销售公司成熟优势产品，同时就提供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回购保证事项有利于扩大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提高公司的营运资金效率，该项业务的开展能拓宽公司的销售渠道，促进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在融资租赁业务中为客户提供回购保证，保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

六、独立董事意见

针对公司与租赁公司合作，向客户提供融资租赁模式销售公司成熟优势产品，同时就提供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回购保证事项，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认真了解和核查，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我们对公司与租赁公司合作，向客户提供融资租赁模式销售公司成熟优势产品，同时就提供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回购保证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我们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有利于公司销售渠道的拓宽，有利于扩大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提高公司的营运资金效率，从而促进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我们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在融资租赁业务中为客户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回购保证事项并提交公司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和保荐代表人贾鹏、杨淑敏就上述公司为客户融资租赁提供回购担保事项询问了公司相关管理人员，认真审阅了公司相关议案及其他相关资料，经核查后认为：

本次公司为客户融资租赁提供回购担保事项将增加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40,000 万元，占公司 2011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21.66%，占公司 2011 年末经审计总资产的 14.11%。截至本次担保前，公司批准的有效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 6,000 万元，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 5,100 万元，占公司 2011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2.76%。本次对外担保已

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该议案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综上,华泰联合证券同意林州重机向客户融资租赁业务提供回购担保的议案。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2月11日